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27
18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27

跨领域议题——进展报告及未来行动提案审议：保护区、奖励措施、危及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影响评估、赔偿责任和补救、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介绍了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来，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各项
目中涉及的下列跨领域议题的进展情况：

- (a) 保护区（项目27.1）；
- (b) 奖励措施（第11条）（项目27.2）；
- (c) 危及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8(h)条）（项目27.3）；
- (d) 影响评估（第14条第1款）（项目27.4）；
- (e)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14条第2款）（项目27.5）；
- (f)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项目27.6）。

2. 本说明特别侧重介绍自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
(UNEP/CBD/SBSTTA/11/3) 进展报告编写以来出现的新情况。

* UNEP/CBD/COP/8/1.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本说明还提请注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出的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UNEP/CBD/COP/8/2 和 UNEP/CBD/COP/8/3）、关于保护区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UNEP/CBD/COP/8/8）以及其它闭会期间机构审议的建议。

4. 缔约方大会可：

(a) 注意跨领域问题的进展；

(b) 审议并核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UNEP/CBD/COP/8/2 和 UNEP/CBD/COP/8/3）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这些问题的相关建议；

(c) 审议并核准关于保护区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UNEP/CBD/COP/8/8）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5. 关于所有这些问题（包括闭会期间机构的相关建议）的决定草案已纳入供缔约方大会（UNEP/CBD/COP/8/1/Add.2）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之中。

二. 保护区

6. 在第 VII/2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保护区工作方案，成立了关于保护区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支持和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2005 年 6 月 13 到 17 日，本工作组在意大利蒙特卡提尼（Montecatini）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后，于 2005 年 20 到 21 日，在意大利蒙特卡提尼召开了捐助机构及其它相关组织会议，讨论筹集各种新的及其它资金的备选方案，以资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原定于 2005 年 12 月召开的关于保护区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延期。

7. 为促进各缔约方、其它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秘书处与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保护联盟-保护区委员会）和大自然保护协会合作，出版了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用户指南，名为“促进有效的保护区系统：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行动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8 号）。同样地，秘书处正与大自然保护协会及均衡顾问协会合作编写漏洞分析指南，用于指导创建具有生态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本指南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以《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出版。

8. 根据工作方案的第 1.2.7 和 1.3.6 项行动，秘书处委托对联合国五个地理区域的生态网络、缓冲区和走廊情况逐一进行审查。本次审查的结果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中及时公布，供关于保护区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及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参考。

9.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野保会）在 30 多个国家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给予了支持。野保会每年向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的保护区提供超过 1800 多万美元的资助，并捐助该工作方案所有组成部分的执行。大自然保护协会（自保会）通过与保护区当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在 18 个国家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给予了支持，这些国家

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哈马、巴拿马、巴西、秘鲁、玻利维亚、伯利兹、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墨西哥、帕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牙买加、印度尼西亚和中国。自保会已拨付大约 400 万美元作为提前行动奖助金，专门用于：（一）协调各国执行情况（例如，在六个国家，支助在保护区工作的政府工作人员）；（二）提前行动专题咨询（例如，财政可持续计划、生态漏洞评估、能力建设方案）。此外，自保会的 50 位工作人员还在 20 个国家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提供了技术支助。

10. 通过与公约秘书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积极参与公约各项会议、对技术文件的贡献、在会议期间组织附带活动、促进最佳做法指导原则和工具包以及通过其各区域办事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支助等方式，保护联盟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给予了支持。

11. 2005 年 9 月 30 日到 10 月 6 日，在阿拉斯加安克雷齐召开了第八届互联网纾荒野大会，本次会议取得了重大的切实成果，包括：指定了新的保护区；制定了新的荒野法规；加强了政府间和组织间合作，产生了若干新的倡议和网络；对相当数量的专业人士和志愿者进行了荒野管理、交流和宣传培训；并为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物种和依赖生物多样性维持生计的人们提供了新的资金支持（<http://www.8wwc.org>）。

12. 奥地利 Klagenfurt 大学已启动新的保护区管理理学硕士国际计划，旨在培养保护区管理人员和规划人员。该计划的宗旨是促进可持续性、解决冲突、增进利益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该计划的合作伙伴，并参考保护区工作方案，帮助设置了该专业的课程。

三. 奖励措施

拟定有关采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案

13. 在第 VII/1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有关采用各种方法和手段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提案，并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和结论性审议，以供缔约方大会通过。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其它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信息，包括采用各种方法和手段的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运用该提案的经验。随后编写了综合报告，供科咨机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审议（UNEP/CBD/SBSTTA/10/INF/8）。

14. 在第十次会议上，科咨机构进一步审议了提议草案，并在第 X/8 号建议中，建议缔约方大会结合科咨构第十一次会议对积极奖励措施的审议结果，对该提议草案进行审议，以期由缔约方大会通过。在同一项建议中，科咨机构还建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出的建议，审议制定定义的情况。随后，执行秘书汇编了有关定义制定情况的建议（UNEP/CBD/COP/8/27/Add.1，附件）。

拟定有关积极奖励措施及评估工具的提案

15. 在第 VII/1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提供积极奖励措施的现有及新工具的分析；拟定关于采用此类积极奖励措施和将其纳入相关政策、方案或战略之中的提案；通过编写评估工具汇编，探讨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及功能的现有方法以及其它可在决策中用于确定优先事项的工具；并拟定供科咨机构审议的关于此类工具的运用的提案。

16.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有关使用非货币积极奖励措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及其它信息。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它方式传播信息，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召开之前的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17. 根据这些要求，执行秘书还编写了供科咨机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UNEP/CBD/SBSTTA/11/8, UNEP/CBD/SBSTTA/11/9, UNEP/CBD/SBSTTA/11/INF/8, UNEP/CBD/SBSTTA/11/INF/11）上进行审议的文件。科咨机构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第 XI/5 号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建议文本可见此次会议（UNEP/CBD/COP/8/3）工作报告附件一。

四. 危及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 8 (h) 条）

18. 根据第 VII/13 号决定、尤其是其中第 7、9 和 10 款，缔约方大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之间的关键闭会期间活动是 2005 年 5 月在奥克兰（新西兰）召开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不足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在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上，科咨机构根据此次会议的报告审议了建议草案，并将其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

19. 同样在 2005 年，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共同组织了两个研讨会，讨论按照第 VI/23 号决定第 26 (e) 款的要求，通过侵入物种方案的伙伴网络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工作方案。第一个研讨会是关于海洋和沿海外来侵入物种的联合工作方案，2005 年 6 月由公约秘书处、侵入物种方案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共同举办。第二个研讨会是关于陆地和淡水外来侵入物种的全球联合工作计划，2005 年 11 月由公约秘书处和侵入物种方案共同举办。第 VII/13 号决定第 4 款中列出的若干机构参加了这两个研讨会。

20. 2004 年 5 月，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举行会议，制定了联合工作计划，后于 2005 年 11 月再次举行会议，更新该工作计划。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 2005 年 10 月在加拿大举行的国际植物健康风险分析研讨会，此次研讨会由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和加拿大食品检验局联合举办。

21. 遵照第 VII/13 号决定第 5 款，执行秘书申请延续其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卫生检疫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但该申请尚未批复。

/...

22. 为执行第 VI/23 和第 VII/13 号决定中有关信息共享等方面、尤其是但不限于第 VI/23 号决定的第 24、25、26 和 28 款，执行秘书正在建立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门户网站，旨在促进共享信息和经验。

五. 影响评估

23. 通过其第 VI/7 A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特别请执行秘书会同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影响评估协会）拟定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的提案。在第 VII/7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促请尚未提供关于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纳入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程序的现有经验以及第 VI/7 A 号决定附件中准则的运用经验的个案研究的缔约方和其它国家政府提供此类信息。

24. 根据这些决定，秘书处利用来自各缔约方以及通过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影响评估协会）收到的个案研究和其它信息建立了可查寻数据库。该数据库的访问地址是：<http://www.biodiv.org/programmes/cross-cutting/impact/search.aspx>。该系统允许用户注册和在线提交其它个案研究。

25. 根据现有的经验和个案研究以及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UNEP/CBD/SBSTTA/9/INF/18）编写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程序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的提案的说明，秘书处会同影响评估协会和荷兰影响评估委员会，编写了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战略评估）修订准则。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到 6 月 3 日在波士顿召开的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2005 年会和 2005 年 9 月 26 到 30 日在布拉格召开的‘战略环境评估国际经验与视角’特别主题会议上，与会专家审查了这些经修订的准则的草案。200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第 2005/082 号通告请公约和相关组织的国家联络中心提供评审意见。这些意见已经纳入呈递给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UNEP/CBD/SBSTTA/11/INF/19）的文件中，供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UNEP/CBD/COP/8/27/Add.2）上审议该问题。决定草案的组成部分见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8/1/Add.2）。

26.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和影响评估能力建设（生物多样性和影响评估能力建设）的项目已延展到 2006 年。该项目执行头两年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项目成员参与了审查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准则的早期草案，委托南亚、南部非洲和中部非洲的高级研究中心开展培训，以及发放了小额赠款和奖学金。公约秘书处是该项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27. 2005 年 7 月 15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及贸易股（环境规划署经贸股）启动了经贸股贸易和生物多样性倡议。该倡议旨在支持公约的执行，方法是通过建设发展中国家国内机构和政府的能力，以评估、设计和执行最大化农业部门得自贸易相关政策的利益、同时最小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政策。公约秘书处是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28. 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采矿与金属委员会）已通过与保护联盟的对话，拟定了采矿和生物多样性最佳做法指导草案。该文件的目的是，通过确定当前认定的最佳做法，用于指导矿山技术和环境管理人员如何改进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方面的表现。现已将草案向公众公布以征求意见，最终文件将由采矿与金属委员会公布作为其成员及其它愿意使用者的指南。

六.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29.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第 VI/11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召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包括来自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及各公约的秘书处的观察员。根据上述决定第 1 款，该专家组的任务是审查执行秘书依照决定第 2 款收集的资料，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

30. 在第 VI/11 号决议第 2 款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对以下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关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现有国际制度的涵盖范围；造成损害的活动或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切的情况以及能否通过赔偿责任与补救制度加以有效解决；以及与第 14 条第 2 款相关的概念和定义。

31. 由于缔约方自愿性财政捐款不足，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闭会期间，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未举行会议。因此，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第 VII/17 号决定再次要求执行秘书召开该专家组会议，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做出必要的自愿性财政捐款，以便召开专家组会议。

32. 因此，执行秘书用欧洲共同体提供的资金支助召集了关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专家组审查了执行秘书收集的信息，并根据其任务进一步分析了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专家组会议（UNEP/CBD/COP/8/27/Add.3）报告现正呈递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中含有缔约方大会关于此问题的未来工作中心、范围和性质会议的若干结论。

七.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33. 科咨机构在第 X/13 号建议中并依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15 号决定，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以就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情况对科咨机构的未来工作给予协助。在芬兰政府的支助下，2005 年 9 月 13 到 16 日，技术专家组在赫尔辛基召开会议，对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执行过程进行了补充评估，还补充评估了在为处理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及荒漠化问题的各项活动间促进协同增效作用的情况。技术专家组拟定了供科咨机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UNEP/CBD/SBSTTA/11/18）上审议的咨询意见。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全文见文件 UNEP/CBD/SBSTTA/11/INF/5。科咨机构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提出的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具体建议见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8/1/Add.2）。

34.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期间联合发起了一个非正式的附带活动。该附带活动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框架内处理了两个公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问题，并考虑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上文提到的最近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专家组会议的结论。

35. 2005 年 12 月 5 日，秘书处参加了由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组织的系列气候讨论。议题是在当前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四项附带活动专注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这些附带活动的组织方分别为环境规划署、保护联盟、国际鸟盟/英国皇家鸟类协会和养护国际。
